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戴佩珊
電話：(02)3343-6427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alison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279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(1111472795公告.pdf、
1111472795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12月19日農防字第1111472795號「動物用
藥品使用準則」第4條附件2修正草案公告（如附件），請
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、團體及所屬會員，倘有修正意見請於
預告期間提出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
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
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
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秘書室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
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高
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
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
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
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
治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連
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

動植物防疫所 111/12/20



1110008217